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351號

再 抗告 人　楊智凱

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368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以：再抗告人楊智凱因犯如原審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各編號所示之罪，經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。第一審審核卷證，認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為正當，考量再抗告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之罪、編號13所示之各罪曾分別定應執行刑確定，並審酌再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、責任非難程度，兼衡再抗告人具狀表示無意見等一切情狀，經整體綜合判斷，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5月，業已予以適度寬減，並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第一審裁定之應執行刑，無濫用裁量權情事，核屬定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於法並無違誤。復詳敘再抗告人如附表所列高達數十次之詐欺犯行，各罪之間具備高度之獨立性，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甚低，要無僅因犯罪類型雷同即得評價為單一行為而大幅寬減之理，又再抗告人陳明其已實際服刑之期間及服從管教等情，乃屬執行機關對矯治之成效評估，尚非裁定應執行刑應審酌之事項，再抗告人基此提起抗告，指摘第一審裁定所定應執行刑不當，並無理由，而駁回其抗告。

二、經核原裁定並無違誤。再抗告意旨徒臚列抽象之刑罰裁量理論與法令，及援引他案裁判情形，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

違法或不當，徒謂伊已深切反省，請求法院重新量定最有利之應執行刑，以利其改過自新等語，經核係對於原裁定已說明、指駁之事項，再事爭辯，尚非可採，應認本件再抗告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丹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